

天河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T020649
地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天河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T020649 地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天河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406-440106-04-01-87579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政府专项债（或有）及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80%）、政府专项债（或有）及企业自筹（20%），招标人为广州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AT020649 地块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天河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T020649 地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天河区元岗街道上元岗片区信源物流地块。信源物流地块北近谷裕市场，南至天河区童乐幼儿园，西至元岗北街，东至上元岗社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15831.3957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0405.317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5426 平方米。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61803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40828 m²，公建配套(含商业配套)建筑面积约 2874 m²，架空层建筑面积约 1725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6376 m²，配套市政道路用地面积为 5426 m²；本项目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最低为二星级；地基基础设计最高等级为甲级；基坑安全最高等级为一级。最大建筑高度 99.7 米（具体内容参考初步设计文件，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24,887,809.64 元，其中：

2.4.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738,436.01 元；

2.4.2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19,732,821.41 元；

2.4.3 BIM 技术运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16,552.22 元；

2.5 总工期：暂定为 913 个日历天（含设计工期）。最终的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根据

政府部门以及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进行适当调整。

2.5.1 设计工期（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1）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概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报建图工作；

（2）建筑施工报建图批准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外审审查施工图工作；

（3）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内完成图纸审查回复工作；

（4）收到通过图纸审查的施工图蓝图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报送发包人审核。

2.5.2 施工工期要求：本项目的地下室结构、主体结构及竣工验收及交付等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最终的进度计划按合同约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实施，具体施工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6 招标范围

2.6.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6.2 招标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等资料，负责天河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T020649 地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天河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T020649 地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深化设计；配合办理项目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配合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专项报批报建；限额设计及装配式建筑运用；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配合项目竣工图编制、签审等工作等。

（2）**施工工作**：负责天河区元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AT020649 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工作（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气、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造价控制、包结算、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移交、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等）。

（3）**BIM 技术应用**：本项目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采用 BIM 技术，并预留运营阶段的数据接入条件。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正向设计技术，要求在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并利用 BIM 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通过 BIM 审查和 CIM 系统管理；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等。

(4) 根据《发包人要求》，在不降低初步设计相关标准和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投资。

(5) 做好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含专业分包管理）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6) 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移交村民）活动组织。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同意的交付实施方案组织现场交付一切工作。上述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具体工作详见合同约定（注：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部分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另签协议明确承包人范围）。

2.7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院（勘察单位）。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放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3.2.1 款及 3.2.2 款资质。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注：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筑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④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专业的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资质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3.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

②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如联合体中有多家施工单位的，应明确其中一方为施工总负责方并担任联合体主办方；如联合体中有多家设计单位的，应明确其中一方为设计总负责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总负责方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单位注册，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

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4）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之间均不得兼任。

注：（1）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建筑师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

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4）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相应信息录入指引（网址：<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

④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http://ggzy.gz.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

（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15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gz.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7.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7.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7.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7.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7.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7.10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7.11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7.12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8. 其他

8.1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8.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6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0-8362915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16 号天汇创意园 A 栋 301 室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553690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62915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16 号天汇创意园 A 栋 301 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广州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

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为施工总负责方，并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单位名称，主办方）_____：职责分工包含_____，并作为施工总负责方，同时还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单位名称，成员方）_____：职责分工包含_____的设计工作，并作为设计总负责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增减）

5、其他：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分工约定）

6、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联合体数量增减）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